

香港經濟年鑑

1989



香港經濟年報 出版

F165.8-62

900221



B0016421

香港經濟年鑑

1989

1/2/89



香港經濟年報 出版

香港經濟年鑑 (1989)

編輯出版者：經濟學林社

香港軒尼詩道342號11—12樓

承印者：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1989年9月出版，定價每冊港幣200元

國際書號：ISBN 962 7063-66 5

第五篇 工商經濟便覽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歷史・地理・氣候・人口・政制・司法制度・稅制・商業註冊・商標和專利・ 市內交通・港口發展・公用事業・勞工就業・職業訓練・教育事業・社會 福利	(1)
--	-------

香港進出口辦法及手續

管制貿易的機構・貨品管制・進出口證申請・產地來源證申請・ 貨物報關手續・對外貿易關係・促進貿易的組織	(26)
香港工商業務有關機構・主要社團	(42)
香港駐海外辦事處	(45)
各國(地區)駐港領事館及商務專員公署一覽表	(50)
香港持牌銀行一覽表	(56)
香港外國銀行代辦處一覽表	(70)
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一覽表	(83)
香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一覽表	(86)
香港保險公司一覽表	(104)
香港基金公司一覽表	(108)
香港航空公司一覽表	(110)
香港輪船公司一覽表	(112)
香港主要貨倉及冷藏貨倉一覽表	(118)
香港速遞公司一覽表	(120)
香港郵費表	

航空郵件・本地郵件及平郵・航空郵包・平郵郵包・特快專遞	(121)
香港電報收費表	(139)
香港國際電話收費表	(145)
香港國際直通電話(IDD)撥號及收費表	(147)
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經濟特區、開放城市駐港貿易代表機構	(154)

中國新公佈的重要涉外經濟貿易法例選編

(一)中央政府公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辦法	(160)
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	(162)
關於進一步落實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的意見	(16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料加工進出口貨物管理辦法	(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南經濟特區進出境貨物、運輸工具、	
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管理規定	(1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	(170)
進口商品質量許可制度實施辦法(試行)	(175)
國務院下放外資企業審批權的規定	(178)
海關對個體戶進口生產工具的管理規定	(178)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7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口減稅、免稅和保稅貨物徵收海關監	
管手續費的辦法	(181)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182)
進出口商品檢驗樣品管理辦法	(186)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決定	(18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	(18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	(189)
對違反進出口許可證管理制度的處罰規定	(193)
中國海關管制金銀及其製品進口的公告	(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196)
對外資企業違反登記管理法規的行為進行處罰的權限和程序規定	(200)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以外幣計價結算的管理規定	(201)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中方投資者的外匯	
管理規定	(202)
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	(203)
對沿海開放地區進出境貨物的管理規定	(204)
(二) 地方政府公佈的法規	
廣東省進出口成套設備檢驗及監督管理法	(206)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和轉讓辦法	(209)
山東省金融開放的若干政策規定	(215)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條例	(217)
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工業區暫行管理規定	(221)
廣東省對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幹部管理規定	(224)
浙江省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人事管理條例	(227)
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232)
加快海南經濟特區開發建設的若干規定	(234)
上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條例	(237)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本報資料室編)

【歷史】

我們現在所稱的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部份，它位於珠江口之東，現有面積1,071平方公里，人口共有5,658,800人，我國同胞佔98%。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清政府統治時期，香港歸廣東省新安縣(今深圳市)管轄。十八世紀下半葉，以英國人為主的外國商人通過香港逐年向中國販運鴉片，進行非法貿易，掠奪我國錢財殘害人民健康，全國人民極大憤慨，清政府委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烟。英國殖民者不僅不知罪收斂，反而於1840年發動了聞名世界的侵略戰爭——鴉片戰爭。腐敗無能的清政府，被迫於1842年8月29日與英國簽訂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即《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開放五口通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和賠款等。1856年11月英國又製造藉口糾集法國組成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再次迫使清政府於1860年10月24日簽訂《北京條約》，割去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中國領土。1894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各帝國主義列強加緊瓜分中國，1898年6月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以及周圍島嶼的中國領土，即一般所謂“新界”，為期99年。至此，英國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佔去整個香港地區。太平洋戰爭期間，香港曾被日本佔領；1945年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英國又重新佔領了香港。

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堅決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香港問題。1982年以來，我國政府進一步闡明了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這就是：一、到1997年，我們一定要收回香港主權。二、在收回主權後，將充分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採取特殊政策，以保持其穩定和繁榮。即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2年9月，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中英雙方領導人同意通過外交途徑進行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中英兩國政府代表於1983年7月12日開始了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經過兩年二十二輪慎重和耐心的談判，由於兩國領導人高瞻遠矚的決策，1984年12月19日中英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圓滿解決了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問題，也為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1985年2月7日英國議會下院通過香港法案，法案規定從1997年7月1日起，結束英國對香港的主權和治權。4月4日，英女皇簽署了該法案的批准書。4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與英國政府交換關於香港前途聯合聲明的批准書。

1985年5月27日，兩國政府在北京交換批准書，聯合聲明隨即生效，香港從此開始了回歸祖國的過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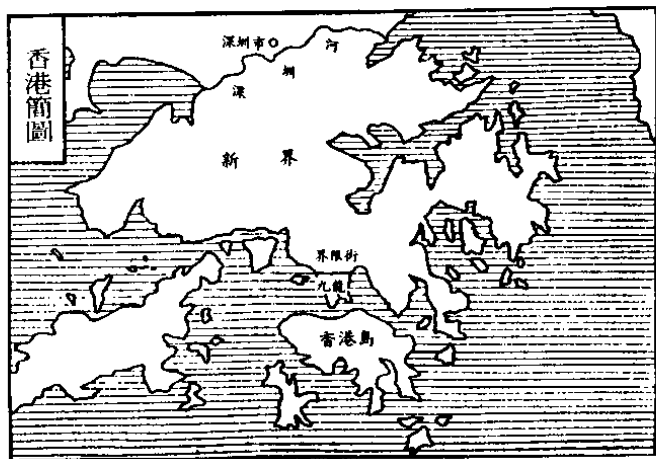
【地 理】 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地區)位於中國大陸南部，在北緯二十二度九分至二十二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一十二度五十二分至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全境面積為1,071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島面積(包括附近小島)175.6平方公里，九龍半島(包括昂船洲)面積11.1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陸地及235個大小島嶼)面積975.1平方公里，另新填土地9.2平方公里。

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地勢，丘陵起伏，山丘大多從東北向南伸延，與中國福建省、廣東省部份的丘陵排列方向相同，但是香港地區的山丘，在古代有一部份已經沉沒於海裏，形成許多山勢陡斜的島嶼和海灣。

新界有幾條河流，其中最長者為深圳河，發源於廣東省寶安縣，由東北向西流入后海灣。其他河流如城門河、錦田河、元朗河、屏山河、林村河等，皆非常短小，只可供灌溉之用。

在香港市區與九龍市區之間，是面積60平方公里、闊度1.6至9.6公里的海港，有三個主要入口：①東邊入港水道為鯉魚門，可容巨輪進入；②西邊入港水道為瓊瑤海峽；③西北邊入港水道為汲水門。港內有三個大海灣，即九龍灣、紅磡灣和愛秩序灣。港內又有兩個避風塘，一為九龍油蔴地避風塘，另一為香港島銅鑼灣避風塘。

【氣 候】 香港位於熱帶，但異乎一般熱帶國家，氣候四季顯著不同。冬天的特點是亞洲大陸性反氣旋經常帶來寒冷及往往乾燥的空氣。一年中以11月和12月的天氣最好，1月、2月份的氣溫，跌破攝氏10度亦屬常見。在冷空氣侵襲期間，強風經常從北面或東面吹來。冬季及全年大部份時間吹和緩東風。



夏季屬熱帶氣候，天氣炎熱潮濕，間有驟雨或雷暴。雖然東南亞主要受西南季候風影響，但本港經常吹輕微及無定向風。在5月至8月間，下午氣溫常逾攝氏32度，晚上則為攝氏26度左右。平均每年約有五個氣旋引致本港吹強風及大約有一個氣旋會帶來烈風或更強勁之風。雖然12月至4月間從無烈風吹襲本港，但太平洋及南中國海全年均有熱帶氣旋出現。當熱帶氣旋離香港約700至1,000千米時，本港天氣通常是晴朗和酷熱。但當氣旋迫近本港時，風力便會增強而且會帶來廣泛地區的大雨。由熱帶氣旋所引致之惡劣天氣，通常會影響本港一至三天。

春季的典型天氣是陰雲密佈，常下微雨或毛毛細雨，有時十分潮濕，沿岸有霧，日常氣溫變化很大，但整季氣溫顯著上升。秋季除了偶而受熱帶氣旋或冷空氣吹襲外，通常均陽光普照，而且乾燥。

本港各區的每年平均雨量差別很大，橫欄島約為1,200毫米，大帽山附近則超過3,000毫米。5月至9月所錄得的雨量約佔其中80%。6月為全年最潮濕的月份，三天中約有兩天下雨，平均雨量為431.8毫米。12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雨量僅有25.3毫米，通常全月只約有五天下雨。

1988年全年總雨量為1,685毫米，全年平均氣溫為攝氏22.8度，平均相對溫度為78%。

足以影響本港的嚴重氣候現象包括5月至11月的熱帶氣旋，多在10月至3月間出現的強烈冬季季候風，12月至2月間在新界山地及內陸下降的霜和冰雪，以及4月至9月間經常發生的雷暴等。水龍捲、冰雹及雪則較罕見。雖然位於尖沙咀的天文台錄得的最低氣溫為攝氏零度，但新界及地勢較高地區有時錄得零度以下的氣溫。

【人口】1841年時，香港的人口只約有2,000人，幾乎全由筲箕灣、香港仔及赤柱的漁民所構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佔領結束後，到1947年底，估計人口已增加至180萬人。至1961年5月30日，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核實戶口統計數字，香港人口總數為3,133,131人；其中，男性1,610,650人，女性1,522,481人。至1965年人口覆查時，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數字為3,716,400人；其中，男性1,884,400人，女性1,832,000人。1971年3月9日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發表的人口數字為3,948,179人。其中，男性2,010,204人，女性1,937,975人。

據《香港政府年報》報道，至1988年年底時，香港人口總數為5,736,100人（男性2,937,200人；女性2,798,900人），與1978年的估計人口4,769,900比較，增加了20.3%。

過去10年來，平均每年人口增加1.9%；由於移居本港及海外的人數時有變更，增長率每年都有差異。

在1978年至1980年間，因為有大量合法及非法入境者從中國湧入，又有越南船民從海路來港，人口增長尤劇。這段期間，平均每年人口增長為3.6%。1981至1988年期間，平均每年人口增長1.4%，主要由於當局在1980年及1982年修改入境政策，使移民來港數字下降。

同時，期內自然增長率由12‰逐步下降至8‰。這是因為出生率由1978年的17‰下降至1988年的13‰，而死亡率卻保持不變，約為5‰。

香港土地面積僅有1,071平方公里，但居民眾多，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之

。1988年底，全港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5,330人，但不同地區之間差別很大。港島、九龍、新九龍及荃灣各地市區範圍內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1,000人，新界則為每平方公里1,650人。隨着新界新市鎮的發展，上述人口密度勢必改變。

1988年，本港男女居民的比率是每千名女性便有1,049名男性，1978年為每千名女性對1,051名男性。1981年每千名女性對1,084名男性，男性所佔的比例在1978至1981年間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大量湧入本港的移民，大部份是年輕的男性。

這十年間，香港人口的年齡分佈有很大變化。1978年，15歲以下的人口佔27.8%，1988年則佔22.1%；65歲以上者所佔的比例，則由6%升至8.3%。由於這些改變，就業年齡人口（15歲至64歲之間）所佔比例亦由66.2%增至69.6%，這表示現時本港具有生產能力的人口較多。至於受養人口比率（即年幼及年老人士與在15至64歲之間人士的比率），則由1978年的512‰下降至1988年的437‰。

1986年的中期戶口統計顯示，全港人口中，59.3%在香港出生。若以籍貫來劃分，則佔全港人口98%的華人中，大部份原籍廣東省，而以廣州、香港、澳門及鄰近地區的人為最多，其次是四邑人，再其次為潮州人。至於其他華人，均來自廣東省其他地區或中國其他省市。

【政制】

香港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一个特殊地區，至今仍由英國政府管治，現行政制是依照英國殖民地管治的基本模式發展而成。掌握香港政府最高權力的是由英女皇任命的總督。除極少數情況外，香港政府一切政令均由總督負責，但有關防衛及外交的事務，則由英國政府負責。

香港總督權力的法律根據是英皇制誥。這是香港的憲法文件。按照該文件規定，總督兼任香港三軍總司令，但必須遵守英皇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訓令以及香港的法律。此外，制誥對行政及立法兩局的組織，總督在立法、土地處理、法官及公職人員的任命、赦免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任期等方面的權力，均有所規定。

皇室訓令也是香港的憲法文件之一。該訓令詳細規定行政和立法兩局的人選、權力以及總督與上述兩局關係，同時也規定有關通過法案及規例的權力與程序。

香港政府設有行政局和立法局。

行政局基本上是一個諮詢機構，通常每週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總督並非行政局議員，但主持該局的會議，有關一切重要決策，除少數事項外，總督必須徵詢該局意見。凡在行政局討論的事項，均由總督作最後決定。如總督的決定與大多數行政局議員的意見相左，則須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申述理由。該局現有4名當然官守議員（布政司、英軍總司令、財政司和律政司），另有委任議員10名，其中1名是官守議員。委任議員有固定的任期。

立法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法例和管制政費開支。該局每週舉行公開會議一次，有公開辯論和質詢。每年八月及九月休會大約兩個月。法案在立法局通過後，須經總督同意，才可成為法律。獲得通過的法案，須送交英女皇審核，英女皇有權駁回。此外，英國國會和英女皇會同樞密院，也可為香港訂立法例。立法局議員人數的最高限額為57名，由總督擔任主席，當然官守議員3名，（布政司、財政司、律政司）官守議員7名，委任議員20名及26名民選議員。官守議員及委任議員，均由港督委任，惟必須獲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批准。

布政司是總督的政策顧問，亦是公務員的首長，主要負責推行各項政策。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都是總督的首要顧問。

布政司的直接屬員不多，他主要是以布政司署首長身份發出訓示；布政司署是政府中央機構，其成員有上決策各科的司級人員及其屬下工作人員。自代理總督的職位在一九零二年取消後，布政司在總督離港期間即代替總督執行職務。布政司是行政及立法兩局的首席官守議員，亦是財務委員會的主席。

布政司署的職務，分別由11個上決策的科負責釐定有關民政、經濟、社會服務(包括教育及醫療衛生)、房屋、環境、新聞、行政、保安和金融事務的政策，有2個主資源的科，處理財政及銓敘事務。另有1科則專責統籌各項措施，以便實施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聯合聲明的條款。此外，副布政司辦事處統籌跨越兩科或兩科以上職責的事務，並專責處理關於政制發展事宜。

香港政府設有市政局，負責港島、九龍市區的市政事務，如環境衛生(包括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發給酒牌，以及對所有食物店、公共娛樂場所、小販與厭惡性行業發牌與管制。此外，該局還負責管理大會堂、街市、公廁、公衆浴室、墳場、火葬場、殯儀館、屠房、博物館、公衆圖書館、公園、遊樂場、運動場館、泳池和其他康樂設施等。

市政局由30名議員組成，其中15名由各選區選出，15名由港督委任。1989年，市政局議員人數將由30名增至40名，該10名新增議員，為市區區議會的代表議員。市政局每月公開舉行會議一次。市政局的日常工作，由13個事務委員會及16個小組負責。

區域市政局於1986年4月1日成立。政府賦予該局法定權力，為市政局管轄範圍以外的地區提供文康市政服務；這些地區計有荃灣、葵涌、沙田、屯門、大埔、粉嶺/上水和元朗等新市鎮及其腹地，以至西貢和各離島的郊區，全部人口有200萬。正如市政局一樣，區域市政局負責其轄區內一切的環境衛生、公衆衛生、潔淨服務和簽發酒牌事宜，並負責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及服務。

區域市政局有議員36名，其中12名是從轄區內的12個選區直接選出，9名是從轄區內的9個區議會間接推選，12名是由總督委任，其餘3名(鄉議局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是當然議員。

區域市政局亦在財政上獨立，收入主要來自在轄區內徵收的各種收費，租金和差餉。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成立於1982年，為當局開闢一個徵詢民意的有效途徑，並為一般市民提供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

港九新界現時共有19個區議會，其成員包括來自各個選區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市政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市區和新界的區議會，分別為市政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主席預留席位。)各區區議會合計，共有民選議員264名(其中當然議員57名)，委任議員14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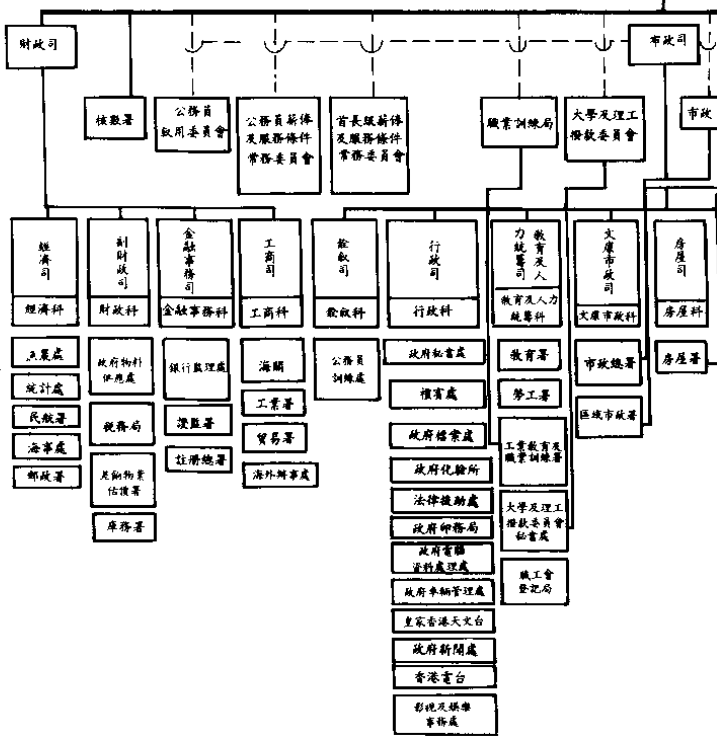
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區議會主要擔當諮詢角色，但可以透過提出建議，在管理地區事務上作出重大貢獻。在監察政府在各區的工作方面，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包羅萬有，全都與區內居民息息相關。

香港政府各主要行政部門組織系統如下表：

英女皇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港督

圖例
——直接負責
-----間接負責



務部

立法局 行政局

兩局議員辦事處

律政司

首席按察司

司法人員
敘用委員會

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

司法部

地政工務司

地政工務科

政務司

政務總署

保安司

保安科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科

運輸司

運輸科

政治顧問
辦事處

制憲政司

常務司

常務科

律政署

建築署

渠政務署

懲教署

醫務衛生署

運輸署

屋宇地政署

新界政務署

消防處

社會福利署

土木工程署

入境事務處

環境保護處

機電工程署

皇家香港警隊

路政署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地政拓展署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水務署

皇家香港警隊

皇家香港警隊

皇家香港警隊

皇家香港警隊

皇家香港警隊

【司法制度】

一般來說，香港在法律方面追隨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1966年所通過的“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公佈英國法律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中，凡可應用於香港情況或居民的，應就情形需要稍事修改而加以應用。此外，英國1361年太平紳士法和1679年人身保護令法等條例，亦適用於香港。

由於英皇制誥第九條明文保留英國可為香港的管理而制定所需法律的權力，英女皇曾數度會同樞密院規定香港施行某等法例。實際上，這項權力主要祇施行於對香港國際地位有關的事項上。例如：英國1977年航空（海外屬土）令便是英女皇會同樞密院頒發的命令，目的在將民航條約的規定，應用於英國海外屬土（包括香港），而英國本身則是締約的一方。

為確保本港在1997年本身有一套完整法律，並由本港的立法機關賦予權力，當局必須以本地法例取代主題相同的英國法例。因此，港府通過了一項立法方案，逐步廢除引用於本港的英國法律，改以香港法例取代。根據樞密院令，1985年香港法授予香港立法機關在特定範圍內具有所需的額外權力，而1986年樞密院香港（立法權力）令具體說明特定範圍是指民用航空、商船航運和海事裁判權等方面的事宜。預料日後會制定更多法令，以便在其他範圍授予香港類似的權力。

香港本土的法例（亦即立法局所通過而由港督同意的條例），通常由香港政府作決策的各科訂定明確草擬指示，交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草擬。該等指示是政府各有關部門經過內部商議，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民間組織的意見後而定出的。法案草擬完成後，便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請求批准呈交立法局審議。倘立法局表示贊成，港督方有權同意，港督同意後，有關法案才通過成為法律。

香港的習慣法演變過程，與英國的頗相似。香港的法律，以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為基礎，視情形需要而追隨及運用本上的條例或英國的法例。香港的條例多以英國法規為藍本，如有英聯邦國家的法例更適合香港情況時，亦採用後者。香港法庭對英聯邦國家和英國法庭的判例，均予尊重，並加以引用。香港法庭所採用的案例約束原則，與英國法庭所採用的無甚差別。香港上訴法庭受其原先所作的判決約束。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向英國樞密院上訴。1969年，最高法院合議庭聆訊一宗案件時，曾以下的陳述：“香港法庭無疑是受英國樞密院及上議院的判決所約束”。1973年，最高法院合議庭再度研討案例問題，並申明“英國樞密院的任何有關決定”均對香港起約束作用。

律政司署負責以中英文草擬新法例，並把現行法例翻譯成中文。法例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樣，同具法律效力，因此，法庭要確定某一條的意義時，亦可參照中文本。初步只有新擬的原有法例，才會以中英文制訂。現行法例翻譯成中文的工作，需要多年時間才能完成。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的中文小組，經於1986年7月展開以中文草擬法例的工作。

香港的司法機關，現設有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裁判司法庭、死因裁判法庭、租務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關的職責，包括審訊一切刑事案件，以及裁決所有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個人與政府或政府部門之間的民事訴訟。

【稅制】

香港內部稅收包括各類稅項及收費，香港稅務局負責徵收：博彩稅、商業登記費、娛樂稅、遺產稅、酒店房租稅、所得與利得稅、印花稅、貨品稅以及差餉。

博彩稅：根據博彩稅條例，合法彩金電算機的投注或彩池派彩，和六合彩的收益，均須繳納博彩稅。投注的稅率為9.5%或16%（視投注的形式而定）；彩票收益的稅率則為30%。

商業登記費：所有在本港營業的人士均須辦理商業登記，每年繳交登記費550元。有限公司不論是否營業，均須履行同樣義務。由慈善機構經營的業務，或屬非有限公司而營業規模十分細小，則可免繳登記費。

每間分行必須申領分行登記證，並按年繳交登記費15元。此外，當局會就發出的每份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徵收附加稅100元，所得款項撥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娛樂稅：電影及賽馬入場券收費須繳娛樂稅，稅率視入場收費額而定。電影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9%，賽馬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28%。

遺產稅：凡身故者在本港遺下的財產，必須繳納遺產稅。目前，遺產稅率最低為6%，適用於價值在200萬元至250萬元之間的遺產；最高為18%，適用於價值500萬元以上的遺產。價值在200萬元以下的遺產可獲豁免遺產稅。

酒店房租稅：酒店和招待所必須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是酒店租客所付租金的5%。

所得與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徵收入息及利得稅的不同人息來源有四種。某些納稅人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算總入息所應課的稅款。該四種不同的人息來源計為營業利潤、薪俸、物業及利息。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入息才須課稅。

1. 薪俸稅：在本港獲得或賺取薪酬，必須繳納薪俸稅。應課稅入息額是按課稅年度內實際入息評算；暫繳稅額則按上一課稅年度所賺入息評算。薪俸稅按遞增稅率計算，辦法是對應課稅入息，即扣除個人免稅額後的入息，按為首的7個一萬元徵收3%至21%不等的稅款。每增加1萬元，稅率遞增3%。餘下的入息，則徵收25%的稅款。不過，全部徵收稅額最高仍不超過總入息額的15.5%。港府1989-90年度預算案建議將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由15.5%減至15%。

2. 利息稅：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利息，均須繳納利息稅。基本上，利息稅是一種預扣的稅項，由支付利息者先行扣除稅款，但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所收取而視為營業利潤的利息，則屬例外，這些公司只須繳付利得稅。應課稅的利息，是按15.5%稅率徵收。存放在本港營業財務機構的存款，可豁免利息稅。由政府 and 公用事業付出的利息，如不超過指定的利率，亦可免繳利息稅；指定的利率，則根據當時息率而變動。

3. 物業稅：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及樓宇業主徵收的稅項，稅額是按實際所收租金，減去20%作為修理及保養費，再按標準稅率15.5%計算。但如果物業由業主自住、空置、屬會社或商會所有，屬某類祖傳產業或位於新界部份仍未發展的地區內，即物業稅可獲豁免。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其名下物業均獲豁免物業稅，因為來自物業的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

4. 利得稅：只有在本港從事生意、專業或商業活動而獲得或賺取的純利。才須繳納利得稅。非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必須按15.5%繳納利得稅，而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

則須繳納17%利得稅。稅款是按課稅年度內實賺利潤評算，但最初是按上一課稅年度賺取的利潤暫繳，並於稍後根據課稅年度實賺利潤予以調整。一般來說，為賺取應課稅溢利而支出的所有費用可予扣除。由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預扣稅款；從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免繳利得稅。港府1989-90年度預算案建議將利得稅率由17%減至16.5%。

印花稅：不動產轉讓書、租約、股票買賣單據及轉讓書等各類文件，必須繳納定額或從價印花稅。

貨品稅：香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一般關稅，但有6類貨物，不論是在本港製造或從外地輸入，均須課稅。這6類貨物是酒類、烟草、碳氫油、甲醇、不含酒精飲品和化粧品。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售賣應課稅品的商號，均須領有牌照。

現時酒類的從量稅率，由每升啤酒徵收的1.36元起，至每升拔蘭地酒徵收55元不等。此外，政府還收烈酒到岸價的30%及葡萄酒到岸價的20%。烟草稅率，由每公斤中國製烟草徵收45.5元起，至每1,000支香烟徵收175元不等。至於碳氫油類的稅率，汽車和飛機用汽油為每升5.55元，車輛用柴油則每升1.27元。甲醇的稅率為每升4.55元。至於不含酒精飲品的稅率，則為每百升60元。化粧品方面，入口化粧品徵收相等於到岸價25%的從價稅，而港製化粧品則徵收相等於批發價25%的從價稅。

差餉：政府每年根據經評定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按固定百分率徵收差餉。簡略而言，應課差餉租值即預料物業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

按應課差餉租值徵收差餉的百分率，每年由立法局議決訂定。1988至1989年度的差餉百分率為6%。

差餉須每季上期繳納，而能獲豁免稅差餉的樓宇不多。但教育、慈善及福利機構的樓宇，若用作推廣某項當局認可的目標或政策者，則政府通常會在差餉方面予以資助。空置的住宅樓宇不會獲發還已繳的差餉，但空置的非住宅樓宇，則可獲發還已繳差餉的半數。

【商業註冊】

註冊總署的公司註冊處，對於所有在本港註冊的公司和在本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公司，均存有紀錄。

本港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該條例大部分仍以過去在英國施行，而現已由1985年公司法取代的1929年公司法為藍本。但自從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於1971年6月及1973年4月提出若干建議後，公司條例中若干條文，特別是關於招股章程、帳目及核數的部分，業經修訂，現已包括1948年及1967年公司法大部分的有關規定。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內其餘的建議，大部分已列入內容詳盡的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內。該條例於1984年1月制定，並於同年8月31日生效；今後會根據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不斷修訂及改善。上述委員會於1984年成立，首要工作是確保本港的公司法例切合政府及商界的最新需要。當局數度修訂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修訂載於1987年公司(修訂)條例、1987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1988年公司(修訂)條例、1988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及1988公司(修訂)(第三號)條例，並分別於1987年2月20日和7月3日，以及1988年2月12日、7月8日和12月2日通過成為法例。

每家公司於註冊時須繳交註冊費600元，另每1,000元註冊資本總額繳費6元。1988年內共有30,474家新公司註冊，比1987年多4,094家。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44億

元，其中資本額在500萬元或以上的有112家。年內有8,613家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增加額共達450.52億元，亦按每1,000元交6元的比率繳費。1988年年底時，已註冊的本港公司共213,515家，而1987年則為185,588家。

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必須在一個月內將若干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海外公司註冊時，必須繳付500元註冊費及小額備案費用。年內有250家海外公司註冊，191家停業。年底時，在本港設有註冊辦事處的海外公司共有2,348家，分屬64個國家，其中美國公司佔587家、英國公司344家、日本公司275家。

公司註冊處同時根據註冊信託人法團成立條例，為信託人登記為法人；此外，亦辦理有限責任合夥經營的註冊事宜。

【商標和專利】

商標註冊以商標條例為依據，而該條例則以英國1938年商標法為藍本。註冊程序詳載於商標規則內，申請人可向註冊總署的商標註冊處免費領取規定表格。任何商標，即使已在英國或其他國家註冊，亦須符合香港商標條例的一切規定，方可在香港註冊。1988年內共接獲註冊申請8,956宗，准予註冊及刊登廣告的4,075宗（其中多宗是數年申請的）。獲註冊的商標共有4,360個，主要來源如下：

香港	1063個	英國	348個
美國	977個	瑞士	148個
日本	383個	意大利	210個
西德	285個	澳洲	79個
法國	296個	台灣	79個

截至1988年12月31日止，已註冊的商標總數達51,493個。

香港本身雖然不頒授專利權，但根據英國發明品專利權註冊條例，凡已獲得英國專利權或歐洲專利權（英國）的人士，得由領授之日起5年內，申請將該項專利權在香港註冊。英國專利權或歐洲專利權（英國）在香港註冊後，專利權持有人獲得的權利，與在英國註冊所得者相同，一如該項專利權是在英國頒發而適用於香港。該等權利與英國專利權同日生效。至專利權在英國告終時止。1988年內，專利權註冊共1,070宗，1987年則有1,020宗。

【市內交通】

香港公共交通的服務範圍，包括專利巴士及豪華巴士、非專利公共巴士、小型巴士、計程車、雙層電車、渡輪、登山纜車、九廣鐵路（英段）列車及地下鐵路。

巴士：港府以行車綫為基礎，將專利權授予三間巴士公司。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是三間專利巴士公司中最大的一間，屬下的巴士行走九龍及新界的路綫，並與中華巴士有限公司聯營21條海底隧道巴士綫。1988年內，該公司的巴士共載客10.82億人次，行車達2.16億公里。

中華巴士有限公司在港島及鴨脷洲經營81條巴士綫，並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聯營18條海底隧道巴士綫。1988年內，該公司的巴士共載客3.18億人次，行車達5,300萬公里。

在大嶼山，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共有60輛巴士，經營7條專利巴士綫及2條旅遊

綫。1988年內，該公司平時每日平均載客7,400人次，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載客量平均每
日18,400人次。

此外，尚有以團體合約租用方式經營的非專利公共巴士3,026輛，以及為私人大廈
或工廠而設的私人巴士144輛，接載大廈住客或工廠員工，以補專利巴士之不足。

小型巴士：自1976年5月起，本港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固定為4,350輛。1988年2
月，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將公共小型巴士的最高座位限額提高至16個。有關的法例修訂
於1988年12月生效。部份小巴行走固定路綫(綠色小巴)，其他則行走非固定路綫(紅色
小巴)。

1988年內，本港有紅色小巴3,075輛，每日載客約96萬人次；綠色小巴專綫則有180
條，行走的小巴共有1,275輛，每日載客約619,000人次。若干綠色小巴專綫更為傷殘人
士、老年人及學生提供車資優待。當局已批准新界的綠色小巴可以出租，供運載貨物之
用。

本港還有2,448輛私人小巴，由學校、私人住宅樓宇和商業機構管理，以應各自所
需。

電車：本港的電車路綫沿人口稠密的港島北岸行走，自1904年以來開駛至今，即使
地鐵港島綫通車後，仍未受太大影響。電車成了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一個特色。年內，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經營的163輛雙層電車，平均每日載客達36萬人次。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從1888年起經營纜車綫，由花園道直達太平山頂。該綫全長1.4
公里，車廂由電纜拖曳，沿途設有4個車站。年內載客平均每日7,647人次。

渡輪：本港大部份的渡輪服務，由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經
營。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開辦26條渡輪航綫。來往港九的渡輪航綫12條、8條離島
航綫及4條遊覽航綫及2條接載汽車往返大嶼山的包船航綫。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則有渡輪
18艘，來往港島愛丁堡廣場與九龍尖沙咀及紅磡之間。

計程汽車：本港有3類計程汽車：香港及九龍計程汽車，可行走港九和新界市區各
地；新界計程汽車，只限於行走新界許可地區以及大嶼山計程汽車，只限於行走大嶼
山。1988年底，行走的市區的士有14,337輛，每天接客1,080,000人次，新界的士有
2,421輛，每天接客135,000人次，大嶼山的士有40輛，每天接客700人次。

地下鐵路：1980年2月，地下鐵路正式通車。路綫是由港島慈打道開始，經一條專
設的海底隧道至九龍尖沙咀，經佐敦道、窩打老道、亞皆老街、太子道、石硤尾、九龍
塘、樂富邨、黃大仙、鑽石山、彩虹邨、九龍灣、牛頭角至觀塘止，全長15.6公里。

1980年底，地下鐵路系統延展至荃灣。荃灣支綫長10.5公里，共有10個車站，已於
1982年5月10日通車。

1981年4月，港府又宣佈興建港島地下鐵路，全部工程於1986年完成，此綫沿港島
北岸興建，東接柴灣，西至上環，共有14個車站。柴灣至金鐘段1985年5月31日通車；
金鐘站至上環一段1986年5月23日通車。

至此，地下鐵路系統共有3條行車路線，合共37個車站，全長達38.6公里；在太
子、旺角、金鐘及中環車站均設有轉車的設施，因此三條路線可以整體合一地操作。

荃灣及觀塘線的列車，早上繁忙時間每2.5分鐘開出一班，晚上繁忙時間則為2.5分
鐘一班。至於港島線，早晚繁忙時間都是3分鐘一班。